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质量和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柳喜军

于建青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